

南開科技大學 109入學年度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日間部四技 課程總表

課程 (學分/學時)		學 期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單位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專業必修		微算機與實習(一)				3 / 4								A,
專業必修		微算機與實習(二)						3 / 4						A,
專業必修 合 計 46 / 53			12/14	6 / 7	9 / 9	6 / 7	6 / 7	5 / 6	2 / 3	0 / 0	0 / 0	0 / 0		
專業選修		網頁設計		3 / 3										B,
專業選修		生涯規劃								3 / 3				
專業選修		控制系統							3 / 3					
專業選修		程式設計(二)						3 / 3						B,
專業選修		感測與轉換器					3 / 3							
專業選修		電力系統							3 / 3					
專業選修		電力電子學實習						2 / 3						A,
專業選修		電子商務							3 / 3					
專業選修		電子學實習				3 / 3								
專業選修		邏輯設計實習			3 / 3									A,
專業選修		信號與系統				3 / 3								
專業選修		動態網頁設計								3 / 3				B,
專業選修		電腦繪圖							3 / 3					A,
專業選修		網路行銷								3 / 3				
專業選修		VHDL實務						3 / 4						A,
專業選修		電腦輔助電路分析							3 / 4					A,
專業選修		機電整合實務								3 / 3				A,
專業選修		馬達設計								3 / 3				
專業選修		動態系統模擬						3 / 3						A,
專業選修		電機機械(二)				3 / 3								
專業選修		智慧財產權概論							2 / 2					
專業選修		節約能源技術					3 / 3							
專業選修		電機實務設計							3 / 3					A,
專業選修		電機機械實習(一)			2 / 3									
專業選修		電機機械實習(二)				2 / 3								
專業選修		線性電子電路							3 / 3					
專業選修		基礎福祉科技實習(一)					3 / 3							
專業選修		基礎福祉科技實習(二)							3 / 3					
專業選修		電能監控系統								3 / 3				A,
專業選修		通訊原理導論							2 / 2					
專業選修		電氣安全			2 / 2									
專業選修		文書應用軟體	3 / 3											B,
專業選修		氣壓應用實務								3 / 3				A,
專業選修		生活電學實習		3 / 3										
專業選修		電腦3D繪圖								3 / 3				B,
專業選修		照明應用與設計								3 / 3				
專業選修		創意方法						2 / 2						
專業選修		工業配線實習(二)		3 / 4										
專業選修		可程式控制實習(一)					3 / 4							A,
專業選修		可程式控制實習(二)							3 / 4					A,
專業選修		印刷電路板設計實習								2 / 3				A,

南開科技大學 109 入學年度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日間部四技 課程總表

學 期 課 程 (學分/學時)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單位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其他選修		實用日語(二)				2 / 2							外	
其他選修 合 計 25 / 28			2 / 2	2 / 2	10 / 10	10 / 10	1 / 2	0 / 2	0 / 0	0 / 0	0 / 0	0 / 0		
總 計 314 / 316			33 / 37	35 / 39	53 / 53	48 / 51	33 / 34	37 / 43	48 / 41	27 / 18	0 / 0	0 / 0		

1. 本表109學年度日間部入學新生適用。
2.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，其中基本能力課程必修14學分、分類通識課程必修12學分、專業通識必修6學分、院共同必修9學分、專業必修46學分，其餘41學分為選修學分(含院共同選修)，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的1/8 (不含學校跨領域學程或模組課程學分)。
3. 可至外系修讀相關課程，選讀外系課程需經本系主任與修讀外系課程主任同意。
4. 跨系學程證明之核發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5. 校外實習類課程(暑期實習、產業實習、學期實習、海外實習及其他校外實習型態)詳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。校外實習類課程總學分數至多採認18學分為畢業學分，超過18學分時，其超過部分不認為畢業學分。
6. IEEE：I(Information)-資訊應用能力(系科)； E(Expertise)-專業應用能力(系科)； E(English)-英語應用能力(外語中心)； E(Ethics)-倫理素養(系科)。畢業前必須符合本系訂定IEEE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要求。
7. 學生選修全民國防軍事訓練為其他選修的學分數，系科最多採計4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8. 學生選修運動(項目)為其他選修的學分數，系科最多採計2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9. 本表業經系課程委員會(109.04.09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(109.04.13)、校課程委員會 (109.04.16)審議通過。